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護衛監察及實務工作
編號	110410L2
應用範圍	一般物業管理的護衛工作，適用於前線人員能夠按照既定指引，執行護衛監察及實務的工作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護衛及監察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物業管理的護衛工作的內容及步驟 • 理解物業管理的保安系統、用途及監察範圍 • 理解物業管理的保安人員在相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 <p>2. 運用保安系統及器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適當地運用物業處所內的一般保安系統和器材，留意保安監察系統，預防及偵測罪案 • 能夠利用物業處所內的保安系統及器材，按既定的工作程序，對任何突發事故或罪案作出即時的應變措施 <p>3. 執行護衛實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照既定指引控制物業處所的出入通道 • 能夠按既定的工作程序，獨立地巡邏和偵測，以協助防止罪案發生 • 能夠對物業處所的實況及事件作出適當記錄和報告 • 能夠因應情況跟進及交待上、下班尚未完成的工作 • 能夠按上級指示獨立地處理物業崗位的職務，按既定程序協助跟進緊急或罪案事件 • 能夠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時刻保持個人及職業操守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理解物業管理的護衛工作的內容及步驟，理解物業處所的保安系統、用途及監察範圍，理解物業處所的保安人員在相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； • 能夠適當地運用一般物業處所的保安系統和器材，預防並偵測罪案，及時作出應變；及 • 能夠按上級指示及運用實務經驗、保安及相關法律知識，正確和合法地執行物業管理的保安及護衛職務。
備註	